

教育叢著

第三十八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庚子賠款與教育 (上)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庚子賠款與教育

(上)

周大玄等著

六	教
週	育
年	雜
彙	誌
刊	十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Series
Boxer Indemnity and Educa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教育叢著）庚子賠款與教育三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教育雜誌社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棋盤街中市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濟南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目次

頁數

其一·····	(一)
---------	-----

- (一)屬於籌畫支配保管者
- (二)應籌辦事項之列舉
- (三)經費分配大

綱

其二·····	(三)
---------	-----

- (一)利用庚子賠款興學的主旨
- (二)請求庚子賠款興學與保管的方法

- (三)使用庚子賠款興學的方法
- (四)國立學校自治要義

其三·····	(五)
---------	-----

- (一)賠款辦學的根本主張
- (二)賠款辦學計劃的原則
- (三)賠款辦學

的具體計劃

庚子賠款與教育(上)

其一

周太玄

庚子賠款爲吾中華民族的一段痛史。此款之歸還後，其用途，以情以理而論，皆應用在教育學術上。對於此點，想吾國各界必皆同意。惟所謂教育學術，範圍殊廣。此款雖不少，然若用之不得其當，亦將無多大成效可觀。茲特綜核教育學術上之需要，先其所急，補其所缺，爲下列之計畫書。

此款用途，應分爲用於教育者與用於學術者之兩大部分：其屬於教育者，以關於教育上之輔助爲主；其屬於學術者，以學術上之興創爲主。因教育事業——爲

國家的，爲地方的——既有一定的學制之規定，每年又各劃定一定之經費，若以賠款作爲教育的主要經費，則在實際上不過使國家地方教育經費略形寬裕，未必於教育全體上有何顯著之成效。若用以爲輔助經費，使於不足者補充之，缺乏者創建之，則庶使國家地方之教育中有正當經費所不易舉辦而鞭長莫及者，得以次興舉；或於教育全體之振興，當能收事半功倍之實。故賠款之用途，在教育上似當僅用以補充正式教育之不足而創建其所缺。至關於學術上之事業，在國家在地方均屬於隨意舉辦之事，既無一定之制度可依循，亦無確切之經費可支用。關於教育事業，吾國雖腐敗消沈，然究竟尙有其物；至於學術上之建設，則可謂等於零。此真吾國智識界貧弱恐慌之惟一原因。故關於此層，雖欲以賠款用爲輔助的經費而不可得。故此款之用在學術事業上，應以興創爲主。

愚亦以爲用賠款在國內辦學，應當注意者，實爲下列之兩問題：
必如何而後能使國內教育，真正普及；并使大多數人在學校外者亦能有受

常識或專門教育之機會。

必如何而後能使國內學術有獨立之基礎；并使多數人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前一問題，因事體過大，非此區區之數所能完全解決。其持此款所能答覆者僅爲：「此賠款之一部分，補助正式教育之所未逮，注意於平民常識之灌輸、職業之教授、生活之誘導。」

至後一問題，因根基全無，故需要甚切。吾人似當解答如下：「以賠款之大部分，正式舉辦非此款不能辦之一切學術上之設備及組織，務在使在校或校外之專門學人能實際與學術接觸，貼合自由研究。並以此款之一部分儲爲獎勵一切發現發明及重要之著述建設等等。」

由上之兩問題看來，吾人爲賠款數目及事實之需要所制限，有不能不局部偏重者，此亦務在事舉效收，在勢有不得不然也。

此計畫書之主旨既陳述如上，茲特將事實規畫臚列於後。於必要之處，每條之下再略附以說明。

(一) 屬於籌畫支配保管者

——賠款興學委員會——

(甲) 組織大綱草案

一、宗旨 以籌畫支配保管已退還之庚子賠款而用之於興辦扶助教育學術上之事業爲宗旨。

二、委員 (1) 委員人數有定額。(二十人以內十人以上)

(2) 委員由全國最高學府、最高教育機關、教育會聯合會、學術團體聯合會等舉出。此項委員在會內卽爲代表其所從出之機關或團體。

說明——全國最高學府如北京大學、東南大學及六高師之類；或由一校舉出

一人，如兩大學；或由數校聯合公推一人，如六高師；均可臨時酌定。

教育會聯合會係指各省已有之教育會之聯合。學術團體聯合係審查其聯合之各團體之性質，及所舉出之委員實際能否代表此若干團體。愚以爲此種聯合會事實上決不可少，但以目前國內情形揣之，若希望一永定完備之此項聯合機關，或一時難於辦到。若果如此，則可專以此問題爲目標而組織之，或較易舉。

(3) 委員無薪金。(或臨時酌支與馬費)

(4) 委員有一定之任期。(三年或五年)

(5) 委員之全體對外負責；委員本身則只對其從出之機關或聯合團體負責。

(凡對外事件，除由委員會機關署名以外，更須由全體委員簽名。)

三、組織 計分五股：

(1) 屬於教育事業者二股：

補助教育股

（事務細則見後）

社會教育股

（2）屬於學術事業者三股：

興創股

補助股

（事務細則見後）

獎勵股

說明——教育與學術，本難於切然劃分；惟在事實上，確可以將屬於教育與屬於學術之事業分開。試參看後面所舉事實，便可瞭然。又所分之五股，亦係因事設股，故可暫定。其他關於尋常集會結社所例有之設置，如總務股或書記、庶務等，皆可臨時酌定，無甚重要關係，故茲不擬定。

四、職員

（1）每股以委員二人司理其事。（或即名曰股主任、股副主任。）

(2) 置總書記一人。

(3) 置總會計一人。

(4) 開會時，輪舉主席一人。

(5) 對外，除臨時舉定代表外，其他職員均不能代表委員會。

(6) 職員得支薪金。

(7) 無專職之委員等，則集成爲評議部。評議部之評議員無專職，不支薪。

五、會議

(1) 除各股辦事細則自定外，每年由全體委員開大會若干次。

(2) 關於會中及對外之重要事件與多額之經費決定，由此大會合議決之。

(3) 各股辦事大綱，其原則亦由大會決定。

(4) 此項大會，除定期召集外，尚可臨時以一定之手續得召集之。

以上係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其緊要處在第二、三、諸條，其餘均不甚重要。

(乙)辦事原則擬要

一、此委員會之精神，在統籌全局，訂定方針；故不重在事務，而重在籌畫。如大會則所以籌畫根本重大事件；各股則係籌畫分頭進行之事件。只須將對於一事之宗旨方針釐定，則在事實上即另行組織事務上之機關，（例如由興創股決定創設博物院後，然後另立一中央博物院籌備事務所之類）或委托已有之同性質之團體，（例如由補助教育股決定全國職業教育有扶助之必要，遂與已有之職業教育團體商酌進行，或扶助之以經濟，而委托其進行之類）均無不可。此關於籌畫者也。

二、至關於經費上，則以支配與保管二者為重要。其關於經費支配之原則，應先由大會議定一不可移易之大綱，以示共守。在此大綱以下，為數較少者，其增減則由大會常會議決之。其為數更少者，其增減之權則可聽各股自定之。如此，一則以利事務進行之活潑，一則可以杜濫用之弊。

三、保管一層，事雖簡單而責任綦重，愚意最好委托之於一銀行；而總會計則只司支取與開銷。無論大小款項，皆由其簽字負責。每月應將其收支情形詳細報告大會，由大會每月製成報告書，由全體委員負責，用中西文在中外各大報紙發表。而每年年會，則製定一年終報告，以同樣手續公布之。

四、委員會除經費問題外，其他各事，亦一以公開態度出之。除每次開會詳情及議決案均於報紙發表以外，每年年終仍須製定一報告書公布之。

五、委員會應以收容異論之精神，對於外間一切建議與疑問，皆盡量的容受與解釋。其尤關係重要之解釋，則彙集刊佈之。

以上關於組織及辦事之屬於一般的中樞者，已舉其概要。此外最重要者，即關於事務之列舉與分類。蓋此為賠款興學之主旨所在，故不煩繁細，詳列於後。

(二)應籌辦事項之列舉

(甲)屬於教育事業者 此種事業，範圍雖廣，但既以補充正式教育之不逮及社會教育之所無為主，則吾人亦可列出其主要事項如次：

一、平民教育 正式教育之各級，皆係與學生學齡相應而假定其能以此學齡內之全部時間用於讀書者。至於已經從事於職業生涯，或學齡已過不能循序以學者，則不得不有平民教育以彌補其缺憾。但當此正式教育發展未備之時，國家及地方經費當然無餘力及此，故應由賠款舉辦之。其中最宜先行着手者，厥惟「平民大學」。

該校須設於各大埠之人口甚多者；一切課程時間等之規定，皆一以職業者之心理與生活為準。此所謂大學，係就其內包而言。非指其階級也。關於此項組織，自應聘定專門學者，折衷各國定制，以製定章程。吾國大學既少，而有辦大學可能性之地又多屬省會，故此層組織實不可緩。如能先就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各辦一所，則市民無形之間必受惠甚大。

二、職業教育 平民教育是使有職業者得有受高等教育、常識教育之機會。至職業教育，則係使無職業者得學得其所欲學之職業，並扶助其在職業界得相當的位置。吾國生齒日繁，游民日衆，此種教育勢不可缺。但只聽私家量力籌備，則杯水與薪，何濟於事。故此時允宜先設立「模範職業補習學校」。

此種學校既係使失業者均有補習之機會，則宜畧爲遷就社會情形，不致連牀架屋，均擁擠於一方面。而同時尤應注意於智育常識，使此機關不致隣於前清之勸工局、乞丐工廠之類。據今年五月十九日上海開會之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見六月二十七日北京晨報）所議定之擴充全國職業教育之步驟四端，大體均尙可用。而其所預定經費年只四五百萬元，委員會似可助之。（惟其計畫中之職業學校，似應改爲職業補習學校方合。）

三、鄉村講演會 此外尙有既不能在大都市受平民教育，又不能在校鎮受職業教育之最大多數農民，則不能不有鄉村講演會之提倡，以救助之。此種講演會

之組織，應力求簡單，而特別注重於講演材料。宜請科學政法之專門學者，扼要通俗先製定講稿，並將其印出於講演時散給聽者。（或收極廉之費。）

四、圖書館 無論都市、城、鎮、鄉，此種設置，皆極重要。但所需經費太多，不能備舉。最好調查各圖書館之所缺，而酌量贈以書籍。如大都市之圖書館，則多缺少科學文學上之歐美重要書籍。宜分贈之以供學者之參考。至城、鎮、鄉圖書館，則宜多贈以常識及新出書籍。

以上四條，皆當今之急務，而為正式教育經費所萬難顧及者，故有待於賠款之機會。至於前二條，在教育上係屬於補助性質，其一切事務應由委員會之補助教育股司之。至後二者，則應由社會教育股司之。

（乙）屬於學術事業者 關於此類事業，吾國一無根基，即幼稚時代亦設不上。不借此機會以急起直追，則所有專門學者，不但不能日新月異，或仍相率改絃更張。試思五十年留學事業，十九皆變成終南捷徑。豈其人皆樂棄其所學哉。

一、學術事業之屬於興創者

(1) 自然科學博物院 吾國無自然科學博物院；有之，皆屬於賞玩性質之公園。此尙爲歐洲十八世紀以前自然科學未成形（當時統稱之曰自然史）之狀況，不可稱爲近代之學術事業。夫自然科學博物院，並不在乎羅列猛獸、毒蛇、奇花、異草，以博觀者之驚訝；實係以自然事物之自然狀態，用科學的方法編製陳列，使閱者走目之後，即瞭然於複雜之自然界之秩序及其變化，例如變形之實例（羅列二個物種之各中間形態，以示物種係由變化而來）環境之力量（以二環境不同因而形態不同之同種生物並置一處）進化之方式（搜集各生物門類間之中間連鎖形態，列於各門類之間）以及胎生之進化（人類或動物受胎後胎體之各級變化之陳列；若一時難於製作，則可就歐美諸國購其蠟製標本）人類在自然界之地位（置一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室，陳列自有囊類以至猿猴人類之模型）等等，皆在必不可少之列。應多聘學純粹自然科學之學者，分主其事。並參酌